

证券代码：430289

证券简称：华索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5:00—2024 年 4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89	华索科技	2024年4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国银（上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经营数据, 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力、郭思嘉、郭蕾、郭龙、北京华索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聘期 1 年, 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五)(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12:00

（三）登记地点：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周志坚 程成

联系电话：0371-68118228

传 真：0371-68119228

电子邮箱：hs\_zhouzhijian@huasuokeji.com；hs\_chengcheng@huasuokeji.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171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